

## 安全健康通讯第 39/2014 号

### 建筑工地上临时支架之安全

日期： 2014 年 9 月 8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承建商须遵从相关法例、规例及合约要求施工，时刻都确保工地里所有工友及工程操作之安全。若未能符合安全要求或纠正错误，有可能危害工地安全。违反法例、规例及合约要求等亦反映出工地安全管理不善、出现了危险情况或工序。

劳工处最近在新工程工地进行的突击巡查中，发现了一些临时支架之安全问题，并发出停工通知书，暂停承建商继续使用相关临时支架施工。

承建商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核的施工图则进行工程，并就临时支架遵从下列要求，否则有可能面对劳工处发出停工通知书、提出检控或警告等后果：

1. 提供设计图则及建筑规格，订定临时支架之框架及结构；
2. 提供建造、使用及拆卸临时支架之施工说明书；
3. 于使用临时支架前的 14 天内，由一名合资格工程师(例如结构工程)负责巡查临时支架；
4. 于室外及室内建造的独立临时支架之高度与底部最少长度之比例，分别不

多于 3:1 或 3.5:1;

5. 为独立临时支架安装横缀条及斜杆，以提供足够支撑，防止弯曲、摇摆或倒塌；
6. 临时支架须建立于巩固之地上；
7. 避免使用出现变形、扭曲、弯曲等情况之临时支架；
8. 避免使用出现过度锈蚀情况之临时支架；
9. 避免使用缺失底板等部件之临时支架。

为达到「零事故」的目标，承建商须落实安全措施，提高警觉，全面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工地安全，避免在工程进行期间为任何人士带来危险。